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3-00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亲自出席 7 人，委托他人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子公司海南轩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轩颂”）与关联方海南迅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通物流”）共同投资设立海南轩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海南轩颂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90%；迅通物流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姜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3-00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轩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轩颂”）与关联方海南迅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通物流”）共同投资设立海南轩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海南轩颂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勇先生、于杰辉先生、姜涛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为 0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度合计完成置入 7 艘干散货船舶运力，目前总运力规模达到 9 艘，约 75 万载重吨，目前公司经营业务以航运、干散货运输为主。为推动公司业务向上游大宗商品资源方向延伸，充分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政策进一步加深在国际运输行业的发展，提高自有船舶的运输效率、增加公司业务收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轩颂拟与迅通物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就大宗商品的采购、销售开展合作，为客户配套提供运输、仓储、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以大宗商品贸易为核心，打造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体系。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海南轩颂以货币形式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0%；迅通物流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勇先生、于杰辉先生、姜涛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为 0 元，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海南迅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港股代码：0521）全资孙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和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间接控股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海南迅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迅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E878 室

4.法定代表人：冯韧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国际班轮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CW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持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轩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股权比例：海南轩颂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90%；海南迅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国际贸易；化工品贸易；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进出口代理；燃气经营；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船舶代理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企业登记信息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合资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公司将委派财务总监晏勋先生兼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将组建业务、风控团队负责合资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合资公司将在海南自贸港设立，可充分依托海南自贸港对大宗商品贸易的优厚政策以及亚太地区自由贸易协定的关税政策等，初期将以“流通性强、标准化程度高、易变现、需求量大”的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作为主营产品。

四、本次关联股权投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设企业，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资公司设立的目的

围绕大宗商品的采购、销售开展合作，为客户配套提供运输、仓储、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打造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海南轩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海南轩颂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持有合资公司 90%的股权，出资金额为 9,000 万元；

海南迅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持有合资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金额为 1,000 万元。

（三）合资公司股东的权力义务

合资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主要有：

1.依照实缴出资比例获得合资公司的分红；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3.依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6.合资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合资公司股东应该承担的义务主要有：

1.遵守公司章程；

2.履行出资义务，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不得抽逃出资。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度合计完成置入 7 艘干散货船舶运力，目前总运力规模达到 9 艘，约 75 万载重吨，目前公司经营业务以航运、干散货运输为主。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向上游大宗商品资源方向延伸，进一步加深在国际运输行业的发展，提高自有船舶的运输效率，增加公司业务收入。

七、风险分析

1.本次交易存在较长投资期，可能存在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合资公司设立后受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3.公司充分认识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积极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合资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应对措施。

八、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勇先生、于杰辉先生、姜涛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作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为需要，有利于调整公司业务结构，整合业务资源，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1:45-12:45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www.p5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23:59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本公司将会于 2022 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本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中午 11:45-12:45 召开业绩发布会，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1:45-12:45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www.p5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总经理兼联席首席执行官谢永林，联席首席执行官陈心颖，联席首席执行官姚波，首席运营官付欣，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邓斌，董事会秘书盛瑞生，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张智淳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 23:59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本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中午 11:45-12:45 登陆全景网（www.p5w.net）或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发布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室电子邮箱：IR@ping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平安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了《平安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

平安银行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利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2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9,087,193.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540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540 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除息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3 年 3 月 13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

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3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092,679.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300 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除息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3 年 3 月 13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赎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太平洋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太平洋证券将自 2023 年 03 月 09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5123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006587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007790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4	007791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5	014499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6	015396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7	16014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开通	不开通

从 2023 年 03 月 09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太平洋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太平洋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太平洋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太平洋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太平洋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太平洋证券客服电话：95397

太平洋证券网址：www.tpyzq.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9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十月”“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近日签署了《安徽国控十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安徽国控十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4163118

法定代表人：窦寒汀

成立日期：2013-11-29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5 层 01 单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窦寒汀

主要投资领域：以半导体产业链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医疗健康领域、绿色发展领域、先进制造（含高端装备、新材料）领域等战略新兴行业。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十月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31528。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十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通过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7 万股，持股比例 0.03%，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发生变动的可能。

上海十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59DL0K

法定代表人：何中望

成立日期：2022-06-15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6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T3LH10

法定代表人：刘冰

成立日期：2022-03-10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24085947C

法定代表人：何娟

成立日期：2002-07-08

注册资本：565,969.68352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府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 A14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安徽中辰新创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KA0LXF

法定代表人：张伯中

成立日期：2017-04-28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一号研发中心办公楼

经营范围：商业、教育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3955632Y

法定代表人：万和国

成立日期：1999-10-27

注册资本：8,54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720000R

法定代表人：秦大乾

成立日期：1992-12-24

注册资本：30,38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经营范围：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羊毛、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煤炭（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实业投资。下设加油站、热电厂、蒸汽生产供应、宾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纸制品及包装制品制造、购销项目；核电装备制造、销售；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杨明

身份证号码：3401111973********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安徽国控十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100,000 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府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 A14 号楼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是否工商注册登记：是

8、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否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

安徽国控十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

通过基金运作，重点投资于绿色发展、医疗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及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的初创期、成长期企业，支持相关领域企业做大做强。主要投向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股权多元化改革项目及符合战略新兴产业或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企业。

3、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7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工商设立登记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为 4 年，退出期为 3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可以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

4、合伙人出资方式、认缴数额

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十亿元整（?1,000,000,000）。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26 年 03 月 01 日	1,000.00	1.00%
2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	30.00%
3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2026 年 03 月 01 日	14,400.00	14.40%
4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货币	2026 年 03 月 01 日	25,600.00	25.60%
5	安徽中辰新创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2026 年 03 月 01 日	10,000.00	10.00%
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26 年 03 月 01 日	10,000.00	10.00%
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26 年 03 月 01 日	5,000.00	5.00%
8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26 年 03 月 01 日	2,000.00	2.00%
9	杨明	货币	2026 年 03 月 01 日	2,000.00	2.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

5、合伙人出资的缴付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按其认缴出资额分期同比例缴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至少在各期出资到账截止日前 10 个工作日，发出当期出资缴付通知书。

合伙人首期出资比例为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30%，合伙企业成立后 1 个月内，普通合伙人应当将其首期应缴出资实缴到位。

除首期出资外，合伙企业的其余出资计划分两期缴付，分别为认缴出资总额的 30%、40%。

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有限合伙人缴付首期出资外的各期出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累计已完成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的 70%，但实缴出资余额不足以支付拟投项目出资的除外；

（2）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尚未结束。

6、合伙事务的执行及权利与义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上海十月为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合伙企业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不得以本合伙企业（包括其他合伙人、下同）的名义对外举债、对外担保；

（2）对于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决定投资时应当有清晰的界定，并制定适当的财务安排予以规避；

（3）可按照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目标和市场情况选择各类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资工具；

（4）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退出，不得进行再次投资（对同一项目因投资架构调整而临时收回的资金、未实际开展投资的特殊目的子基金中收回的资金除外）；

（5）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限和责任。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参与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依本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参与选择合伙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报告，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如有）承担无限